

宁国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宁科〔2024〕15号

关于印发 2024 年宁国市科技服务机构 评价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科技服务机构：

根据《宁国市科技服务机构评价实施细则》（宁科〔2023〕27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2024年局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前期征集的相关意见建议，对2024年度宁国市科技服务机构评价标准进行完善调整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2024年宁国市科技服务机构评价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对照执行。



2024 年宁国市科技服务机构评价标准

序号	评价类别	评价内容	评价权重	评价参考标准
1	配合工作 评价体系	高新技术企业培育	20	2分/家
2		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	10	0.5分/家
3		吸纳沪苏浙地区高校院所技术合同登记情况	10	2分/个
4		企业技术需求征集情况	10	每季度提供企业技术需求不少于2个
5		是否入驻科创中心及提供孵化服务情况	10	是否入驻科创中心 5分 孵化服务活动 2.5分/次
6		入驻科创中心团队或企业招引	10	5分/家
7	市场服务 评价体系	公益活动开展情况	10	每年为企业开展专题培训、政策解读等公益活动不少于1次
8		服务标准是否满意	20	---
9	加分项	提供有效招商线索	5分/条（上限分10分）	

备注：企业技术需求征集工作从二季度起开始统计。